

往来账款垫款框架协议

本《往来账款垫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杭州市签署:

甲方:中国新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321),其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

乙方:众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672),其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甲方及甲方附属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经常性垫款,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对该等交易的安排、利息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等事宜进行约定。

基于以上所述,双方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案另有所指,以下词汇有以下的定义: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工作天」	是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子(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以《上市规则》定义为准

- 1.2 「甲方」一词(视乎情况而定)包括其附属公司。

- 1.3 「乙方」一词（视乎情况而定）包括其附属公司。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之垫款

- 2.1 在收到乙方要求提供垫款的书面通知后，甲方需按（其中包括）自身的流动资金情况，决定会否向乙方提供垫款。如甲方决定向乙方提供垫款，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依照书面通知为乙方提供相关垫款。如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通知书提供垫款或需修改通知书垫款要求的条款，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书后三个工作天内回复乙方。
- 2.2 有关每次所需垫款之金额、收款账户及还款日期等相关具体条款，将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并（如需要）签署协议。如出现任何违反特定协议的情况，各相关垫款须按要求偿还。
- 2.3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乙方的业务营运需求提供资金，而乙方应将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之垫款用于日常的业务营运。
- 2.4 双方同意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垫款，除非双方另行协商协议，乙方无须为该等垫款提供抵担保。

第三条 垫款利息

- 3.1 乙方应为每次收取之垫款向甲方支付利息。
- 3.2 甲、乙双方同意该等垫款的利息须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息而定，而且等同于或优于市场的一般条款。

第四条 协议的先决条件

- 4.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遵守《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协议期限

- 5.1 在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前提下，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5.2 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

延长或者续期，每次不超过三年，并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届时甲乙双方厘定每次续期后三年就第 6.1 条下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第六条 年度交易每日余额上限

- 6.1 甲、乙双方同意未来三年每年度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垫款的交易每日余额上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18 亿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18 亿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18 亿

- 6.2 在未取得新的每日余额上限前，双方同意按本协议而进行的交易不可以超过该年度的上限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受限于不影响其他补偿的情况下，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可由甲方相关的附属公司直接与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清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甲、乙双方均依据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
- 8.2 受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甲、乙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的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8.3 甲、乙双方承诺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则甲、乙双方有权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其符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
-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第十条 公告

- 10.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管辖。
- 11.2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提请香港法院。双方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对本协议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新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